附件2

《江阴市“暨阳名师”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实施细则》说明

根据《江阴市“暨阳名师”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实施细则》（澄教发〔2024〕26号）规定，将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认定为江阴市“暨阳名师”教育高层次人才并享受相关待遇。具体如下：

一、人才认定的类型和条件

认定人才类型：

E类人才：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专业人才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紧缺学科专业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一般不超过35周岁，经录用后须与用人单位签订5-10年的聘用合同。

F类人才：

通过公开招聘教师（含校招）方式录用的全球高校排名前100强或所学学科排名前20强大学（不含中外合作办学）、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和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的硕士研究生；通过公开招聘教师（含校招）方式录用的全球高校排名前100强或所学学科排名前20强大学（不含中外合作办学）、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和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的本科毕业生。一般不超过30周岁，经录用后须与用人单位签订5-10年的聘用合同。

二、E、F类人才享受的相关待遇

1．安家补贴。E、F类人才在澄购买首套住房并经认定的，分别给予安家补贴，最高分别为40万元、20万元（其中，F类人才的本科毕业生安家补贴为10万元）。依据本市的购房合同，办理人事关系接转手续后分五年在补贴限额内据实支付，每年经市教育局考核合格后拨付总额的五分之一，期间自动离职的，从离职当年停止发放。

2．租房补贴。自行租房的，E、F类人才每年分别给予不超过2万元、1万元的租房补贴，补贴不超过3年。

夫妻双方同属引进对象的，安家补贴、租房补贴就高一方享受。

3．省亲补贴。引进人才与配偶或父母不住在一起，利用双休日团聚比较困难的，根据路途远近，500公里以内、500—1000公里、1000公里以上的分别给予1.5万元、1.8万元、2万元的省亲补贴。该项补贴每年发放一次，连续发放5年。

4．F类人才在高校学习期间，受邀来澄到学校实习1个月及以上，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生活补贴。

5．E、F类人才的本科生、硕士、博士研究生在澄工作满1年，由本人申请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4万元的一次性生活补助。

上述说明详见《江阴市“暨阳名师”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实施细则》（澄教发〔2024〕26号），由江阴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江阴市教育局

2024年10月31日